

奇艺世纪知识产权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采用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推广机构，组织推广资产支持证券，同时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2、本次发行的申购期间为2018年12月21日9时至2018年12月21日11时（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推广期）。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奇艺世纪知识产权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说明》（以下简称“《申购说明》”）。

3、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1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2。

4、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按面值发行，申购利率区间为：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1	4.50%-5.0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2	5.00%-5.50%

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0.01%。

5、投资者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6、本次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奇艺世纪知识产权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7、配售方式：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如果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显示，有效申购总金额少于或等于本期相应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则每一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金额大于本期相应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则对低于发行利率的每一有效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于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申购，应按照客户申购金额与相应标位可获配总额的比例予以配售。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的类型、历史认购情况、询价与申购的一致性 etc 对配售进行调整。

二、奇艺世纪知识产权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主

要发行参数

证券类型	发行规模 (万元)	预计到期日	专项计划 成立日	债券 评级	登记托管形式	付息及兑付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1	4,600.00	2019/12/25	以管理人 公告为准	AAA	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统一登记 托管	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及到 期兑付事宜按本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的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 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收益 支付及本金兑付工作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2	40,000.00	2020/12/25				

三、申购时间

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期间为2018年12月21日9时至2018年12月21日11时。投资者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期间内以传真形式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的《申购要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合格机构投资者确认函》、《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申购时间以投资者将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申购要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时间为准,簿记传真号码为:010-83326948、010-83326949,簿记咨询电话为:010-83326946、010-83326947。

四、申购程序

1、投资者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的《申购要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合格机构投资者确认函》、《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2、各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申购说明》前述规定的每档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对于某一档证券,每家投资者可报出不超过5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投资者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

3、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某档证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5.00%—5.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价位	申购金额(万元)
------	----------

5.00%	1,000
5.10%	2,000
5.20%	3,000
5.30%	4,000
5.4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40%，但高于或等于 5.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30%，但高于或等于 5.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但高于或等于 5.1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0%，但高于或等于 5.0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0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4、对于上述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每个投资者可以对某一档申购，也可以对多个或全部档申购。每档证券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100万元（含）。

5、《申购要约》一经送达簿记管理人处，即不得撤回。如果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申购要约》，则以最后送达簿记管理人的一份为准。

五、缴款办法

按照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前将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奇艺世纪知识产权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以传真或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送达各投资者。投资者应按照《认购协议》内容，于缴款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15:00 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计划管理人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账号	1100 1058 9000 5250 449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保利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5100094367
汇款用途	请在附言中注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缴款”及“【贵单位名称】”
<p>注意事项：</p> <p>1、汇款时请仔细核对，确保账户户名、账号及开户行准确无误；</p> <p>2、汇款方式为“加急”。请与付款账户开户银行确认所划款项能够实时到账，而不是隔日。</p>	

六、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23 层	
联系人及电话	井灿	010-83326930
传真	010-83326948, 010-83326949	

各投资者应就其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法、合规性及相关风险自行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奇艺世纪知识产权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
证券申购说明》之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一

注：此申购要约为完整的法律文件，请投资者加盖骑缝章

奇艺世纪知识产权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

重要声明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及申购说明。本表一经投资人完整填写并盖单位公章（或业务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由投资人发出的、对投资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计划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账户信息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席位代码		身份注册号	
奇艺世纪知识产权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1 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申购利率区间为 4.50%至 5.00%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奇艺世纪知识产权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2 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申购利率区间为 5.00%至 5.50%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p>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公章（或业务章）后，于2018年12月21日9:00-11:00间连同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许可证、《合格机构投资者确认函》、《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传真至簿记建档室，申购传真：010-83326948、010-83326949；咨询电话：010-83326946、010-83326947。</p>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奇艺世纪知识产权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单位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奇艺世纪知识产权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奇艺世纪知识产权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要约。

4、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要约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5、本单位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了《奇艺世纪知识产权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6、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合格机构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八条规定，资产支持证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九、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